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連江縣自來水廠
年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221-03-04-2

連江縣水庫清淤執行成果

中華民國 113 年

水庫別	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	執行件數(件)				經費 (新臺幣千元)		數量 (立方公尺)			
		以前 年度 開工	本年 度 開工	本年 度 完工	本年 度 未完工	自籌	補(捐)助	合計	陸挖	抽泥	水力 排砂
		(1)	(2)	(3)	(4)						
總計 (水庫名稱)	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4年02月06日編製

業務士葉精執

主辦統計人員

會計葉文憲

連江縣自來水廠 廠長陳志國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經管之水庫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廠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本年度未完工件數(4)=(1)+(2)-(3)。

3. 「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」請詳實填列。

4. 「數量」請依陸挖、抽泥及水力排砂詳實區分填列。

5. 產生陸挖或抽泥數量者應列出經費，屬非於當年度撥付者，請填列推估經費，並於後續年度扣除該金額。

6. 計畫(工程)屬去化(如沉澱池土方清淤)已列入過往年度清淤數量者，其經費列入合計，數量則不再重複計入該年度。